

德赛®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珠德律（意）字第（020）号

致：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丁煜律师、黄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部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 14:00 时-16: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泽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2000.0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审议<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审议<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审议<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事项一致，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公告》中予以披露，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公告》所列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

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0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李泽峰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立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丁煜
(丁煜 律师)

负责人: 王先东
(王先东 律师)

经办律师: 黄杨
(黄杨 律师)

2022 年 5 月 11 日